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現勘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現勘及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現勘及會議地點：新竹市各現勘地點、本府城市行銷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秘書長章賢

記錄：楊裕閔

四、出席席單位人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批次所提之計畫不得有用地問題，請先檢視。
2. 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參採。
3. 目前本署辦理評分表修訂作業中，俟完成後將辦理說明會，並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提報作業。
4. 本批次提報作業，建請以水質改善案件優先；各計畫與分項工程，請確實依業務屬性歸類。
5. 第一批次已核定部分工程之計畫，希望能繼續提報辦理，以形成更大亮點；本批次所提報第一批次之原計畫，建請依第一批次提報順序排列。
6. 本批次所提如為原計畫且已核定部分工程，請於明細表臚列已核列之工程，並作註記。
7. 如另有提報其他計畫（例如：城鎮之心等），請檢視各項工程有無重複提報情形，以避免重複核定。

內政部營建署：

1. 本次提報之客雅溪景觀改善計畫工作計畫書，內含客雅溪水防道路環境營造工程、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計畫、青草

湖水域及周邊環境景觀規劃等，計畫內容應就如何藉此三項子計畫達成改善客雅溪景觀而形成一亮點作整體說明；另有關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與客雅溪景觀改善之關連性，亦應有相關論述。

2. 為利加速推動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進而改善客雅溪水質環境，建議本計畫優先排序；其相關前置作業，亦請市府加緊趕辦。

徐委員昌志：

1. 有關水利署建議第二批次提案計畫應加強水質淨化，建議將水質改善納入頭前溪左岸工程計畫中高灘地水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2. 另有關隆恩圳雖為新竹農田水利會管理權責，亦應針對整體隆恩圳改善加以論述，方可呈現實質成效。

五、會議結論：

請本府各單位後續依照中央各部會及委員所提之意見辦理提案計畫修正。

六、散會：下午 1 時